

## 【在職人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說明】

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9 條規定，雇主對於一般勞工應使其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、專題講座，可採認在職訓練時數。(每年至少辦理一次，開課相關訊息請留意本中心公告)

(二)時數不足之同仁可選擇參加勞動部認可之數位學習課程，同仁可選擇適合自己工作性質之課程進行數位學習，通過測驗，可採認在職教育訓練時數。(須列印課程學習時數證明，送至環安衛中心登錄)

■ 建議課程清單，可參考下列：

1. 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上)】
2. 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下)】
3. 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】
4. 【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】

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線上課程

1. 平台網址：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>
2. 平台操作說明，請參考本校環安衛中心網站/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/在職人員專區/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。
3. 完成測驗後，列印課程學習時數證明送繳環安衛中心登錄。(數位學習課程最多採認 2 小時)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啟